<b></b>					
	環境影響說	評估書初稿	評估書認可	環境影響差異	預審會議或
	明書或環境	審查費	或變更內容	分析報告、環	諮詢會議審
	影響調查報	(單位:新	對照表審查	境現況差異分	查費
書件別	告書審查費	臺幣元/每	費	析及對策檢討	(單位:新
	(單位:新	件)	(單位:新	報告、因應對	臺幣元/每
	臺幣元/每		臺幣元/每	策或環境影響	件)
開發行爲類別	件)		件)	調查分析及因	
				應對策審查費	
				(單位:新臺	
				幣元/每件)	
一、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	十五萬	二十萬	二萬	四萬	二萬
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					
公頃以上。					
二、園區之開發,申請開發					
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					
公頃以上。					
三、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					
路或快速道(公)路之					
興建或其延伸工程長度					
十公里以上、聯絡道路					
長度十公里以上、交流					
道之興建。					
四、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					
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					
程。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					
程。					
六、港灣之開發,屬商港、					
工業専用港、遊艇港興					
建工程。					
七、機場之開發,屬機場興					
建、興建機場跑道、跑					

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1、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1、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挨增處理量,有報告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 1、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是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处,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上力發電廠、一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1、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銷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1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1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1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1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1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1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進工程。 1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進工程。 1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進工程。 1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探礦、探礦及其擴大工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1、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1、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  1、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火力發調。  2、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工程。  2、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間,最大的人類。  2、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間,最大的人類。  3、核能及其性能源之間,最大的人類。  3、核能及其性能源之間,最大的人類。  3、核能及其性能源之間,是大的人類。  4、核能及其性能源之間,是大的人類。  4、核能及其性能源之間,是大的人類。  4、核能及其性能源之間,是大的人類。  4、大的衛域等是非水填土	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		
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1、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1、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拔增處理量,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和用機構再利用量。  1、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是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是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是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是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是其他能源之,於對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與建。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與建。  一、檢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銷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  一、光海域樂堤排水填土	跑道中心線遷移。		
十公頃以上。 1、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 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 域引水工程。 一、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 業廢棄物施埋場或或接增 處理量、有機污泥、污 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 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 量。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 發,屬核能運廠、水 力發電廠、水 力發電廠、水 力發電廠、火力發電 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 建工程。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處理設施興建。 一、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銷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機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塡土	<ul><li>、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li></ul>		
L、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 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 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 處理量,有機污泥、污 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與建、 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與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一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一二、檢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銷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二、機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塡土	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		
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屬一般廢棄物域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上程,上至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分面,以上。	十公頃以上。		
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屬一般廢棄物域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上程,上至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分面,以上。	1、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		
<ul> <li>○、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納掩埋場或挨增 處理量,有機污泥、污 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與建、 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li> <li>○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與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li> <li>○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li> <li>○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li> <li>○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li> <li>○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li> <li>○五、機車之興建或擴建。</li> <li>○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li> </ul>	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		
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與建立整定,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銷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進工之,抵力	域引水工程。		
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 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 處理量,有機污泥、污 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 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 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 發,屬核能電廠、水 力發電廠、火力發電 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 建工程。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處理設施興建。 一、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銷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一、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 處理量,有機污泥、污 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 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 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 發,屬核能電廠、水 力發電廠、火力發電 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 建工程。 一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處理設施興建。 一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舗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		
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 處理量,有機污泥、污 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 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 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 發,屬核能電廠、水 力發電廠、火力發電 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 建工程。 一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處理設施興建。 一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處理量,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 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與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一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 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 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 發,屬核能電廠、水 力發電廠、火力發電 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 建工程。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處理設施興建。  一、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二、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處理量,有機污泥、污		
據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與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一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一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		
量。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 發,屬核能電廠、水 力發電廠、火力發電 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 建工程。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處理設施興建。  一、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與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一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一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		
發,屬核能電廠、水 力發電廠、火力發電 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 建工程。 一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處理設施興建。 一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量。		
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與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一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		
<ul> <li>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li> <li>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li> <li>一、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li> <li>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li> <li>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li> <li>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li> </ul>	發,屬核能電廠、水		
建工程。  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處理設施興建。  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力發電廠、火力發電		
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處理設施興建。 一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		
處理設施興建。 一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建工程。		
一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塡土	一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處理設施興建。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 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上。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		
上。 -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 擴建工程。 - 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 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擴建工程。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	設長度五十公里以		
擴建工程。 - 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 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塡土	上。		
一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塡土	一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		
一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塡土	擴建工程。		
	<b>十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b>		
造成陸地。	卜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塡土		
	造成陸地。		

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 役。					
十八、一至十七以外之開發	九萬	十二萬	二萬	四萬	二萬
行爲。					
十九、開發行爲申請開發面	六萬	九萬	二萬	四萬	二萬
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					
未達一公里者。					